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19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请统筹下达贰仟肆佰捌拾伍万元到农业农村办统筹使用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²⁴⁸⁵万元，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其他支出”。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李延婷
2024.8.23

附件：湖南省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4年7月22日

附件

湖南省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备注
永州市	新田县	2485	